

十三經清人注疏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撰

卷之三

正義錄

十三經清人注疏

論語正義下

〔清〕劉寶楠撰
高流水點校

本書檢目

凡例

卷一

學而第一

一章〔 一 〕 二章〔 二 〕 三章〔 三 〕 四章〔 四 〕 五章〔 五 〕 六章〔 六 〕 七章〔 七 〕 八
章〔 八 〕 九章〔 九 〕 十章〔 十 〕 十一章〔 十一 〕 十二章〔 十二 〕 十三章〔 十三 〕 十四章〔 十四 〕
十五章〔 十五 〕 十六章〔 十六 〕

卷二

爲政第二

一章〔 一 〕 二章〔 二 〕 三章〔 三 〕 四章〔 四 〕 五章〔 五 〕 六章〔 六 〕 七章〔 七 〕 八
章〔 八 〕 九章〔 九 〕 十章〔 十 〕 十一章〔 十一 〕 十二章〔 十二 〕 十三章〔 十三 〕 十四章〔 十四 〕
十五章〔 十五 〕 十六章〔 十六 〕 十七章〔 十七 〕 十八章〔 十八 〕 十九章〔 十九 〕 二十章〔 二十 〕
二十一章〔 二十一 〕 二十二章〔 二十二 〕 二十三章〔 二十三 〕 二十四章〔 二十四 〕

卷三

八佾第三

一章〔 一 〕 二章〔 二 〕 三章〔 三 〕 四章〔 四 〕 五章〔 五 〕 六章〔 六 〕 七章〔 七 〕 八

章〔八九〕 九章〔九〕 十章〔十〕 十一章〔十一〕 十二章〔十二〕 十三章〔100〕 十四章〔104〕

十五章〔107〕 十六章〔108〕

卷四

十七章〔一二〕 十八章〔一五〕 十九章〔一五〕 二十章〔二八〕 二十一章〔二八〕 二十二章〔二八〕 二十三章〔二八〕 二十四章〔二三〕 二十五章〔二五〕 二十六章〔二七〕

卷五

里仁第四

一章〔一三六〕 二章〔一五〇〕 三章〔一四〕 四章〔四〕 五章〔一四〕 六章〔一四〕 七章〔一四〕 八章〔一四〕
九章〔一四〕 十章〔一四〕 十一章〔一四〕 十二章〔一四〕 十三章〔一四〕 十四章〔一五〕 十五章〔一五〕
十六章〔一四〕 十七章〔一五〕 十八章〔一五〕 十九章〔一五〕 二十章〔一五〕 二十一章〔一五〕
章〔一五〕 二十二章〔一五〕 二十四章〔一五〕 二十五章〔一五〕 二十六章〔一五〕

卷六

公冶長第五

一章〔一六〕 二章〔一六〕 三章〔一六〕 四章〔一六〕 五章〔一六〕 六章〔一六〕 七章〔一七〇〕 八章〔一七〕
九章〔一七〕 十章〔一七〕 十一章〔一七〕 十二章〔一七〕 十三章〔一七〕 十四章〔一七〕 十五章〔一七〕
十六章〔一八〕 十七章〔一八〕 十八章〔一八〕 十九章〔一八〕 二十章〔一九〕 二十一章〔一九〕 二
十二章〔一九〕 二十三章〔一九〕 二十四章〔二〇〕 二十五章〔二〇〕 二十六章〔二〇〕 二十七章〔二〇〕

二十八章〔三〇六〕 二十九章〔三〇八〕

卷七 雍也第六

一章〔三〇九〕 二章〔三一〇〕 三章〔三一一〕 四章〔三一二〕 五章〔三一三〕 六章〔三一四〕 七章〔三一五〕 八章〔三一六〕
九章〔三一七〕 十章〔三一八〕 十一章〔三一九〕 十二章〔三二〇〕 十三章〔三二一〕 十四章〔三二二〕 十五章〔三二三〕
十六章〔三二四〕 十七章〔三二五〕 十八章〔三二六〕 十九章〔三二七〕 二十章〔三二八〕 二十一章〔三二九〕 二十二
章〔三三〇〕 二十三章〔三三一〕 二十四章〔三三二〕 二十五章〔三三三〕 二十六章〔三三四〕 二十七章〔三三五〕 二十八
章〔三三六〕 二十九章〔三三七〕 三十章〔三三八〕 三十一章〔三三九〕 三十二章〔三三一〇〕 三十三章〔三三一〕

卷八 述而第七

一章〔三三二〕 二章〔三三三〕 三章〔三三四〕 四章〔三三五〕 五章〔三三六〕 六章〔三三七〕 七章〔三三八〕 八章〔三三九〕
九章〔三三〇〕 十章〔三三一〕 十一章〔三三二〕 十二章〔三三三〕 十三章〔三三四〕 十四章〔三三五〕 十五章〔三三六〕
十六章〔三三七〕 十七章〔三三八〕 十八章〔三三九〕 十九章〔三三〇〕 二十章〔三三一〕 二十一章〔三三二〕 二十二
章〔三三三〕 二十三章〔三三四〕 二十四章〔三三五〕 二十五章〔三三六〕 二十六章〔三三七〕 二十七章〔三三八〕 二十八
章〔三三九〕 二十九章〔三三一〇〕 三十章〔三三一〕 三十一章〔三三二〕 三十二章〔三三三〕 三十三章〔三三四〕
三十四章〔三三五〕 三十五章〔三三六〕 三十六章〔三三七〕 三十七章〔三三八〕 三十八章〔三三九〕

卷九

泰伯第八

一章〔三六七〕 二章〔三五〇〕 三章〔三九〕 四章〔三九〕 五章〔五四〕 六章〔五五〕 七章〔三六〕 八章〔三六〕

九章〔三九六〕 十章〔三〇〇〕 十一章〔三〇一〕 十二章〔三〇一〕 十三章〔三〇一〕 十四章〔三〇四〕 十五章〔三〇五〕

十六章〔三〇六〕 十七章〔三〇八〕 十八章〔三〇九〕 十九章〔三〇九〕 二十章〔三〇九〕 二十一章〔三一〇〕

卷十

子罕第九

三一九

一章〔三一九〕 二章〔三一九〕 三章〔三一九〕 四章〔三六〕 五章〔三三〕 六章〔三六〕 七章〔三三〕 八章〔三三〕

九章〔三三三〕 十章〔三三五〕 十一章〔三三八〕 十二章〔三三一〕 十三章〔三三一〕 十四章〔三三四〕 十五章〔三三五〕

十六章〔三三六〕 十七章〔三三九〕 十八章〔三三九〕 十九章〔三三〇〕 二十章〔三三一〕 二十一章〔三三一〕 二十二

二章〔三三一〕 二十三章〔三三一〕 二十四章〔三三三〕 二十五章〔三三四〕 二十六章〔三三四〕 二十七章〔三三五〕

二十八章〔三三七〕 二十九章〔三三七〕 三十章〔三三八〕 三十一章〔三三八〕

卷十一

鄉黨第十

三一三

一節〔三六三〕 二節〔三六四〕 三節〔三六五〕 四節〔三六〇〕

卷十二

三一七

五節〔三六七〕

卷十三

三〇四

六節〔四〇七〕 七節〔四一八〕 八節〔四一五〕 九節〔四一五〕 十節〔四一七〕 十一節〔四一九〕 十二節〔四二三〕 十三
節〔四二一〕 十四節〔四二三〕 十五節〔四二二〕 十六節〔四二六〕 十七節〔四二八〕 十八節〔四二九〕 十九節〔四二九〕
二十節〔四三一〕 二十一節〔四三一〕 二十二節〔四三〇〕 二十三節〔四三〇〕 二十四節〔四三一〕 二十五節〔四三一〕

卷十四 先進第十一

一章〔四三一〕 二章〔四三一〕 三章〔四三一〕 四章〔四三一〕 五章〔四三一〕 六章〔四三一〕 七章〔四三一〕 八章〔四三一〕
九章〔四三一〕 十章〔四三一〕 十一章〔四三一〕 十二章〔四三一〕 十三章〔四三一〕 十四章〔四三一〕 十五章〔四三一〕
十六章〔四三一〕 十七章〔四三一〕 十八章〔四三一〕 十九章〔四三一〕 二十章〔四三一〕 二十一章〔四三一〕 二十二
章〔四三一〕 二十三章〔四三一〕 二十四章〔四三一〕

卷十五 顏淵第十二

一章〔四三一〕 二章〔四三一〕 三章〔四三一〕 四章〔四三一〕 五章〔四三一〕 六章〔四三一〕 七章〔四三一〕 八章〔四三一〕
九章〔四三一〕 十章〔四三一〕 十一章〔四三一〕 十二章〔四三一〕 十三章〔四三一〕 十四章〔四三一〕 十五章〔四三一〕
十六章〔四三一〕 十七章〔四三一〕 十八章〔四三一〕 十九章〔四三一〕 二十章〔四三一〕 二十一章〔四三一〕 二十二
章〔四三一〕 二十三章〔四三一〕 二十四章〔四三一〕

卷十六 子路第十三

一章〔五二五〕 二章〔五二六〕 三章〔五二七〕 四章〔五二四〕 五章〔五二五〕 六章〔五二七〕 七章〔五二七〕 八章〔五二八〕

九章〔五八〕 十章〔五九〕 十一章〔五〇〕 十二章〔五一〕 十三章〔五二〕 十四章〔五三〕 十五章〔五四〕
十六章〔五五〕 十七章〔五六〕 十八章〔五六〕 十九章〔五七〕 二十章〔五八〕 二十一章〔五九〕 二十二
章〔五〇〕 二十三章〔五一〕 二十四章〔五二〕 二十五章〔五三〕 二十六章〔五四〕 二十七章〔五五〕 二
十八章〔五六〕 二十九章〔五七〕 三十章〔五〇〕

卷十七 慮問第十四

五五

一章〔五三〕 二章〔五四〕 三章〔五五〕 四章〔五五〕 五章〔五六〕 六章〔五五〕 七章〔五〇〕 八章〔五〇〕
九章〔五六〕 十章〔五七〕 十一章〔五八〕 十二章〔五九〕 十三章〔五六〕 十四章〔五六〕 十五章〔五〇〕
十六章〔五三〕 十七章〔五四〕 十八章〔五五〕 十九章〔五三〕 二十章〔五三〕 二十一章〔五三〕 二十二
二章〔五三〕 二十三章〔五六〕 二十四章〔五六〕 二十五章〔五六〕 二十六章〔五六〕 二十七章〔五六〕
二十八章〔五六〕 二十九章〔五六〕 三十章〔五六〕 三十一章〔五六〕 三十二章〔五〇〕 三十三章〔五〇〕
三十四章〔五〇〕 三十五章〔五六〕 三十六章〔五六〕 三十七章〔五六〕 三十八章〔五六〕 三十九章
〔五六〕 四十章〔五〇〕 四十一章〔五〇〕 四十二章〔五〇〕 四十三章〔五〇〕 四十四章〔五〇〕

卷十八 衛靈公第十五

六〇

一章〔六〇〕 二章〔六一〕 三章〔六二〕 四章〔六三〕 五章〔六四〕 六章〔六五〕 七章〔六六〕 八章〔六七〕
九章〔六〇〕 十章〔六一〕 十一章〔六二〕 十二章〔六三〕 十三章〔六四〕 十四章〔六五〕 十五章〔六六〕

十六章〔六三九〕 十七章〔六三八〕 十八章〔六三九〕 十九章〔六三九〕 二十章〔六三九〕 二十一章〔六三〇〕 二十二
章〔六三〇〕 二十三章〔六三一〕 二十四章〔六三一〕 二十五章〔六三一〕 二十六章〔六三一〕 二十七章〔六三四〕 二
十八章〔六三五〕 二十九章〔六三六〕 三十章〔六三六〕 三十一章〔六三六〕 三十二章〔六三七〕 三十三章〔六三七〕
三十四章〔六三六〕 三十五章〔六三九〕 三十六章〔六三〇〕 三十七章〔六三〇〕 三十八章〔六三一〕 三十九章〔六三一〕
四十章〔六三一〕 四十一章〔六三一〕 四十二章〔六三一〕

卷十九 季氏第十六

一章〔六四三〕 二章〔六三五〕 三章〔六三五〕 四章〔六三七〕 五章〔六三九〕 六章〔六三〇〕 七章〔六三一〕 八章〔六三一〕

九章〔六三四〕 十章〔六三四〕 十一章〔六三五〕 十二章〔六三六〕 十三章〔六三八〕 十四章〔六三九〕

卷二十 陽貨第十七

一章〔六三三〕 二章〔六三六〕 三章〔六三九〕 四章〔六三一〕 五章〔六三三〕 六章〔六三四〕 七章〔六三八〕 八章〔六三九〕
九章〔六三一〕 十章〔六三六〕 十一章〔六三三〕 十二章〔六三四〕 十三章〔六三五〕 十四章〔六三六〕 十五章〔六三七〕
十六章〔六三六〕 十七章〔六三九〕 十八章〔六〇〇〕 十九章〔六〇三〕 二十章〔六〇六〕 二十一章〔六〇九〕 二十二
章〔六〇六〕 二十三章〔六〇六〕

卷二十一 微子第十八

一章〔七一一〕 二章〔七一九〕 三章〔七一五〕 四章〔七一七〕 五章〔七一八〕 六章〔七一〇〕 七章〔七三三〕 八章〔七三八〕

九章〔七三〇〕 十章〔七三三〕 十一章〔七三五〕

卷二十二 子張第十九

一章〔七三七〕 二章〔七三七〕 三章〔七三七〕 四章〔七三八〕 五章〔七三九〕 六章〔七四〇〕 七章〔七四〇〕 八章〔七四一〕
九章〔七四二〕 十章〔七四二〕 十一章〔七四二〕 十二章〔七四三〕 十三章〔七四三〕 十四章〔七四三〕 十五章〔七四三〕
十六章〔七四六〕 十七章〔七四六〕 十八章〔七四六〕 十九章〔七四七〕 二十章〔七四七〕 二十一章〔七四九〕 二十二
章〔七四九〕 二十三章〔七四九〕 二十四章〔七四九〕 二十五章〔七四九〕

卷二十三 禹曰第二十

一章〔七五六〕 二章〔七五六〕 三章〔七五六〕

七三

卷二十四 何晏論語序

附錄 鄭玄論語序逸文

劉恭冕後叙

清史稿劉寶楠傳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論語正義卷十四

先進第十一 集解

凡二十三章 正義曰：皇、邢本皆二十四章，釋文從鄭氏，以德行章合上「從我於陳蔡」爲一章。然集解本各自爲章，故不引鄭說，則此所云「二十三章」三字，當爲陸所改也。又釋文於回也章云「或別

爲章，今所不用」，亦是依集解，故不用或說。朱子集注則德行章、回也章、論篤章皆別章，凡二十六章。

1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注】包曰：「先進、後進，謂仕先後輩。禮樂

因世損益，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斯君子矣。先進有古風，斯野人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注】將移風易俗歸之純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

正義曰：鄭注云：「先進後進，謂學也。野人，粗略也。」鄭此注文不備，莫由知其義。愚謂此篇皆說弟子言行，先進後進，卽指弟子。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一」盧辯注引此

「一」詩下原衍「世」字，據大戴禮記解詁刪。

文，則「先進後進」，皆謂弟子受夫子所施之教，進學於此也。禮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尚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使人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天子以爲左右。」是古用人之法，皆令先習禮樂而後出仕，子產所云「學而後人政」者也。其國之後選，不嫌有卑賤，故王太子等入學皆以齒，所謂「天子元子視士」者也。夫子以先進於禮樂爲野人，野人者，凡民未有爵祿之稱也。春秋時，選舉之法廢，卿大夫皆世爵祿，皆未嘗學問。及服官之後，其賢者則思爲禮樂之事，故其時後進於禮樂爲君子。君子者，卿大夫之稱也。觀子路問成人，夫子答以滅武仲、孟公綽、卞莊子、冉求諸人，又云：「文之以禮樂，可爲成人。」此四人先已出仕，若文以禮樂，則亦後進於禮樂之君子也。夫子弟，多是未學，故亟亟以禮樂教學之。所云「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即是從先進。而冉求則以「禮樂願俟君子」，子路且以「有民人社稷，何必讀書乃爲學」？讀書者，讀禮樂之書也。當時子路、冉有皆已仕，未遑禮樂，而夫子以禮樂爲重，故欲從先進，變當時世爵祿之法，從古選舉正制也。用之謂用其人也。後進於禮樂，雖亦賢者，然朝廷用人，當依正制，且慮有不肖濫入仕途也。此章之義，沈蘊千載，自盧辯戴記注發之，而後人莫之能省。至邢疏但知先進後進指弟子，而以進爲仕進，以從先進爲歸淳素，猶依注說爲之。宋氏翔鳳發微謂「先進，爲士民有德者；登進，爲卿大夫自野升朝之人；後進，謂諸侯卿大夫皆世爵祿，生

而富貴，以爲民上，是謂君子」。說皆得之。但以進爲仕進，先進爲殷法，先進、後進俱不兼弟子，尚未爲是。故略本諸義，別爲釋之。○注「先進」至「人也」。○正義曰：以「先進、後進爲仕先後輩」者，王制言「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曰進士」，孟子言「治則進」，是進有仕義。管子宙合云：「是故聖人傳之簡筭，傳以告後進。」又云：「故傳之簡筭，傳以告後世人。」是先進、後進謂人之先後仕者也。言「輩」者，非一之辭。「禮樂因世損益」者，禮樂隨風俗爲盛衰。故質勝當救之以文，文勝當救之以質。是於文質二者之中，或損或益也。「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者，「與」卽「於」字之誤。言夫子稱後進爲君子，是其禮樂俱能因世損益，得時之中也。邢疏申此注，謂「先進當襄、昭之世，後進當定、哀之世」，皆謂夫子同時人。案：夫子論文質甚貴時中，故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又言「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文亦是得中之文，其有爲尚質之論，皆是救時之法。如奢儉易戚，俱爲失禮，夫子則寧從儉從戚，亦以二者俱不得中，故寧從質勝，不從文勝也。若顯然舉一中道，稱爲君子，而不欲從之，則與平時所稱爲「彬彬」，所稱爲「從周」者不合。下篇棘子成欲棄文從質，子貢卽深斥之。若如此注所云，則夫子正與棘子成同見，而奚其可哉？

2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注】鄭曰：「言弟子之從我而厄於陳、蔡者，皆不及仕進之門，而失其所。」

正義曰：陳、蔡之厄，史記孔子世家敍於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後，在魯哀六年。朱子據論語，以爲自衛如陳，在魯哀二年。江氏永鄉黨圖考以爲在魯哀四年。其言曰：「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言『閒』者，兩地相接之處。陳卽今陳州府。蔡始封在今汝寧之上蔡縣，其後平侯徙汝寧之新蔡縣，皆與陳相近。新蔡在陳南，夫子哀二年至

陳，若非適蔡，則不得至陳、蔡之間。哀二年十二月，蔡昭侯畏楚，遷於吳之州來，州來之蔡城在今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與陳相距，中間隔絕，亦不得言陳、蔡之間也。然則絕糧陳、蔡之間，當在哀四年，自陳適蔡時，指故地上蔡言之耳。蔡既遷，則故蔡地皆屬於楚。是時楚昭王賢，葉公又賢，夫子欲用楚，故如蔡如葉。按四年傳云：「楚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一〕十六年傳云：「葉公在蔡。」蓋故蔡邑，葉公兼治之。夫子自陳如蔡，就葉公耳，與蔡國無涉也。」今案江說甚駁，然史記亦自可從。先從叔丹徒君經傳小記：「爾雅、淮南子有州黎丘注：『今在壽春縣。』案鹽鐵論『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飢於黎丘』。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孔子自陳適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使人聘孔子，於是絕糧陳、蔡之間。鹽鐵論所謂「黎丘」，蓋即州黎之丘也。此直從史記在六年。而陳、蔡之間，據新遷之蔡言，蓋其地距陳雖遠，然中間無他國相隔，則亦爲陳、蔡之間矣。」當時從遊弟子，據世家有顏淵、子貢、子路、弟子列傳有子張、呂氏春秋慎人篇有宰予，此外皆無考。鄭氏以下章「德行」云云，合此爲一章。然冉有於魯哀三年爲季康子所召，不應於此年復有一冉有從夫子也。尤氏侗良齋雜說引陳善辨曰：「陳、蔡從者，豈止十人，患難之時，何必分列四科乎？斯知鄭說未敢從也。」「皆不及門也」，皇本「門」下有「者」字。○注「言弟」至「其所」。○正義曰：「孔門弟子無仕陳、蔡者，故注以爲不及仕進之門」。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無上下之交，卽此所云「不及門」也。孔子世家言「匡人拘孔子，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雖寧武子非孔子同時人，然必有從者臣衛之事，誤以屬之寧武子耳。及陳、蔡之厄，孔子亦使子貢如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免。又檀弓言「夫子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可知夫子

〔一〕蔡原誤作「葉」，據左傳改。

周遊，亦賴羣弟子仕進，得以維護之。今未有弟子仕陳、蔡，故致此困厄也。焦氏循補疏申此注云：「堯典『闢四門』，鄭氏注云：『卿士之職，使焉已出政教於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於前也。鄭以門爲卿士之門，則及門者，謂仕於卿大夫之私朝也。周禮大司馬：『辨名號之用，帥以門名。』注云：『帥，軍將。以門名者，所被徵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春秋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注云：「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襄九年：「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注云：「門子，卿之適子。」卿之子稱門子，是卿以門名。卿當門，以門名，適子代父當門，則稱門子。其仕于卿大夫之門，謂之及門矣。」

3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正義曰：釋文云：「鄭云『以合前章』。」盧氏文弨考證曰：「鄭云當作鄭氏。」案：鄭氏非辨見前疏。皇疏云：「此章初無『子曰』者，是記者所書並從孔子印可而錄在論中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貢。文學：子游，子夏。」是此四科爲夫子平時所論列，不必在從陳、蔡時。弟子傳先「政事」於「言語」，當出古論。周官師氏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顏子好學，於聖道未達一問；閔子騫孝格其親，不仕大夫，不食污君之祿；仲弓可使南面，荀子以與孔子並稱。冉伯牛事無考，觀其有疾，夫子深歎惜之。此四子，爲德行之選也。孟子公孫丑篇：「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伯牛、閔

子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是言語以辭命爲重。毛詩定之方中傳：「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語。」此九者，皆是辭命，亦皆是言語。皇疏引范寧曰：「言語，謂賓主相對之辭也。」范以當時最重邦交，故言語當指此事，亦是舉彼一端，以例其餘。弟子列傳：「宰予利口辨辭，子貢利口巧辭。」是宰我、子貢爲言語之選也。夫子言「求也藝，由也果，可使從政」，是冉有、季路爲政事之選也。沈氏德潛吳公祠堂記曰：「子游之文學，以習禮自見。今讀檀弓上、下二篇，當時公卿大夫士庶，凡議禮弗決者，必得子游之言以爲重輕。故自論『小斂戶內，大斂東階』，以暨『陶』、『詠』、『猶』、『無』諸節，其間共二十有四，而其不足於人者，惟縣子『汰哉叔氏』一言，則其畢生之合禮可知矣。」朱氏彝尊文水縣卜子祠堂記曰：「徐防之言，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蓋自六經刪述之後，詩、易俱傳自子夏，夫子又稱其可與言詩，儀禮則有喪服傳一篇。又嘗與魏文侯言樂，鄭康成謂『論語爲仲弓、子夏所撰』。特春秋之作，不贊一辭，夫子則曰春秋屬商。其後公羊、穀梁二子，皆子夏之門人。蓋文章可得而聞者，子夏無不傳之。文章傳，性與天道亦傳，是則子夏之功大矣。」由沈、朱二文觀之，是子游、子夏爲文學之選也。皇疏引王弼曰：「此四科者，各舉其才長也。」又曰：「弟子才不徒十，蓋舉其美者，以表業分名，其餘各以所長從四科之品也。」案：王說是也。徐幹中論智行篇：「人之行，莫大於孝，莫顯於清。曾參之孝，有處不能易。原憲之清，伯夷不能聞。然不得與游，夏列在四行之科，以其才不如也。」此則故爲苛論，不免以辭害義矣。

4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説。」【注】孔曰：「助，益也。言回聞言卽解，無可起發增益。